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 天 嘉 禾 娛 樂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公佈

(1)關連交易-出售泛亞華影廣告(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及 出售泛亞影院廣告有限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與股東貸款 (2)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出售泛亞華影廣告(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及出售泛亞影院廣告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與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中國買方及香港買方(作為買方)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中國買方轉讓泛亞華影廣告之100%股本權益,以及向香港買方轉讓泛亞影院廣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和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20,360,000港元。

中國買方與香港買方均為橙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於本公佈日期,橙天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橙天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買方及香港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國股權轉讓及香港轉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中國股權轉讓和香港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超過0.1%但低於5%,中國股權轉讓和香港轉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構成本公司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泛亞華影廣告訂立了深圳廣告協議,乃有關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就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營運的嘉禾深圳影城的中國銀幕廣告和中國影院大堂廣告,向泛亞華影廣告授出的若干權利。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泛亞華影廣告訂立中國銀幕廣告主協議,乃有關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就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在中國營運或將予營運的40家影院的中國銀幕廣告,向泛亞華影廣告授出若干權利。中國股權轉讓的條款之一,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泛亞華影廣告須於中國股權轉讓完成時訂立中國廣告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和訂定深圳廣告協議和中國銀幕廣告主協議的條款,致使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擴大中國銀幕廣告主協議的涵蓋範圍至包括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會在中國營運的任何其他影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橙天嘉禾影城及泛亞影院廣告訂立香港廣告協議,以委任泛亞影院廣告為橙天嘉禾影城的獨家代理,藉以為橙天嘉禾影城在香港營運及管理的影院促成香港銀幕廣告和香港影院大堂廣告。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橙天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中國股權轉讓和香港轉讓完成後,泛亞華影廣告及泛亞影院廣告將成為橙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中國股權轉讓及香港轉讓完成後,根據深圳廣告協議、中國銀幕廣告主協議(經中國廣告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及香港廣告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深圳廣告協議、中國銀幕廣告主協議(經中國廣告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及香港廣告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只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中國 買方及香港買方(作為買方)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 意向中國買方轉讓泛亞華影廣告之100%股本權益,以及向香港買方轉讓泛亞 影院廣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和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20,360,000港元。

(A) 出售泛亞華影廣告的10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賣方(作為賣方)與中國買方(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股本權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中國買方轉讓泛亞華影廣告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18,560,000港元)。中國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中國買方(作為買方)

主題事項: 泛亞華影廣告的100%股本權益(即於中國股權轉讓

協議日期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6,000,000元)

代價: 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18,560,000港元),中國

買方將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i) 代價20%為數人民幣3,200,000元將由中國買方 於簽訂中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5日內以現 金支付;

- (ii) 代價30%為數人民幣4,800,000元將由中國買方 於訂約方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批准和登記中國 股權轉讓之日起計5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i) 代價餘額為數人民幣8,000,000元將由中國買方 於泛亞華影廣告的管理權移交予中國買方起 計5日內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 較早者為準)以現金支付。

完成:

中國股權轉讓將於全數支付代價以及當泛亞華影廣告的管理權移交予中國買方後完成。訂約方須於簽訂中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5日內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批准和登記中國股權轉讓。倘中國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中國股權轉讓協議全數支付代價,中國買方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享有泛亞華影廣告的權利和須承擔泛亞華影廣告的責任。

倘中國股權轉讓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因未能取得 有關部門的批准而成為無效或未能獲進一步履行, 則賣方須向中國買方退還已收取的中國股權轉讓 代價,而中國買方須於各方確認中國股權轉讓協議 及相關補充協議成為無效或未能獲進一步履行當 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將泛亞華影廣告的管理權交回 賣方。

於同一日,賣方、中國買方、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泛亞華影廣告訂立補充協議,該協議修訂和補充了中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中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其中包括:

- (a) 賣方授權泛亞華影廣告以特定的形式,在其現有業務範圍內於其合 法業務營運下在中國無償使用(以非獨家形式)泛亞華影廣告的名稱 和本公司的標誌,年期為中國股權轉讓完成後三年,惟倘中國買方出 售其於泛亞華影廣告的全部或任何股本權益予任何獨立第三方(即並 非與橙天有聯繫的自然人或公司),則賣方將有權終止該授權;及
- (b)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泛亞華影廣告同意雙方將於中國股權轉讓完成後訂立深圳廣告協議及中國銀幕廣告主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和訂定深圳廣告協議及中國銀幕廣告主協議的條款,致使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擴大中國銀幕廣告主協議的涵蓋範圍至包括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中國將予營運的任何其他影院。

營運有關影院的各間公司已經或將與泛亞華影廣告根據中國銀幕廣告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下,不時就中國銀幕廣告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具體協議。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亦將促使營運有關影院的各間公司與泛亞華影廣告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訂定有關訂約方之間已訂立的具體協議的年期,以使有關年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有關泛亞華影廣告的資料

泛亞華影廣告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分銷和代理服務,並為與若干已成立或將成立的影院訂立的若干廣告代理合約的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泛亞華影廣告應付賣方之款項約為人民幣1,872,000元,而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應付泛亞華影廣告款項之淨額約為人民幣3,483,000元,有關款項均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泛亞華影廣告的財務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9,337	10,629	11,825
淨資產	7,403	8,039	8,228
除税前溢利	1,453	852	124
除税後溢利	1,090	636	189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各年的財務數字,乃基於泛亞華影廣告的經審核賬目計算,該等賬目是根據中 國公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而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財 務數字乃基於泛亞華影廣告的未經審核賬目而編製,該等賬目是根據中國公認 的會計原則和慣例編製。

於中國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泛亞華影廣告的任何股本權益,因此,泛亞華影廣告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B) 出售泛亞影院廣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賣方(作為賣方)與香港買方(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香港買方轉讓泛亞影院廣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800,000港元。現擬泛亞影院廣告之前所經營之影院廣告業務將由賣方經營,就此目的而言,賣方已向泛亞影院廣告轉讓與其影院廣告業務有關的若干固定資產和其僱用的僱員,而賣方與其他影院訂立的所有現有影院廣告服務代理協議下的所有權利與責任,將轉讓予泛亞影院廣告。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與本集團的影院廣告業務有關的任何新協議將由泛亞影院廣告而不再是賣方訂立。

香港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香港買方(作為買方)

泛亞影院廣告

主題事項: (i)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泛亞

影院廣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i) 泛亞影院廣告於香港轉讓完成日期應付賣方的

所有金額,不論是本金還是利息。

代價: 香港待售股份及香港待售貸款的總代價為1,800,000

港元,香港買方將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i) 代價的50%為數900,000港元將由香港買方於簽

訂香港轉讓協議日期起計5日內以現金支付;

及

(ii) 代價餘額為數900,000港元將由香港買方於香港

轉讓完成時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以現金支付。

完成: 香港轉讓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

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其他:

賣方已同意盡力將賣方與其他影院訂立的所有影院廣告服務代理協議於香港轉讓完成前轉讓予泛亞影院廣告將由轉讓之日起享有該等影院廣告服務代理協議的利益及承擔有關的任理協議未能於香港轉讓完成前轉讓予泛亞影院廣告,賣方將以信託形式為泛亞影院廣告,賣方將以信託形式為泛亞影院廣告,賣方將以信託形式為泛亞影院廣告,賣方將以信託形式為泛亞影院廣告持有該等協議的權利,而泛亞影院廣告則將由香港轉讓完成日期起履行和達成該等協議院的責任和風險,費用由泛亞影院廣告為本身的利益行事,直至該等協議完成轉讓為止。

就賣方與廣告商之間的現有廣告協議(不包括影院 廣告服務代理協議)而言,賣方已委任泛亞影院廣 告繼續履行該等協議,但賣方將有權享有該等廣告 協議的利益及須承擔其責任和風險。由於泛亞影院 廣告為及代表賣方履行該等協議,賣方須向泛亞影 院廣告償還其須就為及代表賣方履行該等協議而 向有關影院支付的費用及其他有關直接開支(包括 製作開支),而泛亞影院廣告將收取相等於賣方可 能從該等協議的合約金額中賺取但賣方仍未收到 的毛利的15%。大部分該等協議的合約期並非超過 二零一一年六月以後。泛亞影院廣告為及代表賣方 履行該等協議將於香港轉讓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 持續關連交易,但由於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按 年計算預期將低於0.1%,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 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 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賣方已同意讓泛亞影院廣告於香港轉讓完成後三年期間,以特定的樣式在其現有業務範圍內於合法的業務營運下,在香港使用(以非獨家形式)本公司的標誌,惟倘香港買方出售其於泛亞影院廣告的全部或任何股本權益予任何獨立第三方(即非與橙天有聯繫的自然人或公司),則賣方將有權終止該授權。

有關泛亞影院廣告的資料

泛亞影院廣告是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新註冊成立的公司,泛亞影院廣告成立目的為經營之前由賣方經營的影院廣告業務。就此目的而言,賣方已向泛亞影院廣告轉讓與其影院廣告業務有關的若干固定資產和其僱用的僱員,而賣方與其他影院訂立的所有現有影院廣告服務代理協議的權利和責任將轉讓予泛亞影院廣告。

按泛亞影院廣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編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賬目,泛亞影院廣告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679,000港元,而泛亞影院廣告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泛亞影院廣告的未經審核賬目概無錄得損益。

以下的泛亞影院廣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摘要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以闡明賣方將影院廣告業務轉讓予泛亞影院廣告的影響,猶如該轉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且泛亞影院廣告於有關財政期間僅經營影院廣告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除税前溢利	736	1	113
除税後溢利	736	1	113

附註: 該等財務數據僅作説明用途,且由於其假定性質,其並非旨在描述泛亞影院廣告於上述財政期間或於未來的實際財務表現。

於香港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泛亞影院廣告的任何股權,因此,泛亞影院廣告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進 行 中 國 股 權 轉 讓 及 香 港 轉 讓 的 原 因 及 好 處

鑒於本集團在中國的影院營運的發展步伐,本集團將其人力物力和財務資源集中在影院的管理和營運上。除此之外,橙天在提供電視、電影和電台行業的廣告代理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考慮到於中國股權轉讓及香港轉讓後的業務的專門化和整合所得的好處,以及泛亞華影廣告與泛亞影院廣告將根據中

國銀幕廣告主協議、深圳廣告協議(經中國廣告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及香港廣告協議繼續為本集團營運的影院提供服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訂立中國股權轉讓及香港轉讓將對本集團有利。

中國股權轉讓及香港轉讓的代價乃由賣方、中國買方及香港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泛亞華影廣告及泛亞影院廣告的整體過往財務表現和計及分別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備考淨溢利計算的市盈率28.05及10.29後而釐定,董事會認為就泛亞華影廣告及泛亞影院廣告的業務而言屬公平合理。

基於泛亞華影廣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9,544,000港元、泛亞影院廣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10,000港元和估計的交易成本,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於中國股權轉讓及香港轉讓的預期收益將約為10,606,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中國股權轉讓及香港轉讓有關的開支後)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在未作該等用途之前,董事擬將中國股權轉讓及香港轉讓的所得款項淨額存作銀行存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股權轉讓及香港轉讓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中國買方及香港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全球電影及影碟發行、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新加坡經營影院,以及於中國內地進行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並提供廣告及顧問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經營29間多銀幕影院,合共設有229塊銀幕,為區內主要電影發行商。

中國買方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市場推廣及廣告服務。

香港買方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中國買方及香港買方均為橙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於本公佈日期,橙天為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橙天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買方 及香港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國股權轉讓及香港轉讓根據上市 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中國股權轉讓和香港轉讓的適用百 分比率按合計基準超過0.1%但低於5%,中國股權轉讓和香港轉讓根據上市規 則第14A.32條構成本公司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A) 深圳廣告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泛亞華影廣告訂立深圳 廣告協議,乃有關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就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營運的 嘉禾深圳影城的中國銀幕廣告和中國影院大堂廣告,向泛亞華影廣告授 出的若干權利。中國股權轉讓的條款之一,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泛亞 華 影 廣 告 須 於 中 國 股 權 轉 讓 完 成 時 訂 立 中 國 廣 告 補 充 協 議。深 圳 廣 告 協 議(經中國廣告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的主要條款將如下:

訂約方: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泛亞華影廣告

主題事項: 泛亞華影廣告將獲授獨家權利,以在由橙天嘉禾影

> 城(中國)營運的嘉禾深圳影城放映和促成中國銀幕 廣告和中國影院大堂廣告,並有權就此收取費用。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年期:

日,而訂約方可於上述年期屆滿前三個月內透過協

定而續期。

年費: 泛亞華影廣告就授出上述的權利應付的年度費用,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計首兩年將分別為人民

幣 2,200,000 元 及 人 民 幣 2,400,000 元。

泛亞華影廣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期間就授出上述的

權利應付的年度費用將增加10%。

泛亞華影廣告將按季度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支付授出上述權利的年度費用。

此外,如放映中國銀幕廣告出現超時,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將收取超時費用。

其他:

泛亞華影廣告將有權決定中國銀幕廣告及中國影院大堂廣告的內容,而此等內容須遵守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規定的有關法律和法規,並須於放映或展示前經過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批准。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權拒絕放映或要求修訂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強制規定的格式和內容的任何中國銀幕廣告及中國影院大堂廣告。

此外,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不得在未經泛亞華影廣告同意的情況下放映任何廣告(不包括宣傳電影、影院和宣傳由政府籌辦的慈善活動的廣告)。

如經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同意及授權,泛亞華影廣告將有權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的代理身份,為影院招攬其他媒體相關業務,包括電影藝人的記者會、首映會等。

於深圳廣告協議的有效期內,泛亞華影廣告須就數碼格式的中國銀幕廣告和中國影院大堂廣告,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提供放映和展示數碼電影的設備。

泛亞華影廣告根據深圳廣告協議(經修訂)應付費用的基準:

泛亞華影廣告根據深圳廣告協議(經修訂)應付的年費乃參考產生自嘉禾深圳影城的中國銀幕廣告及中國影院大堂廣告的過往及預算收入以及泛亞華影廣告向其他影院提出的收入攤分比率,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過往金額:

泛亞華影廣告根據深圳廣告協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支付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460,000元。

(B) 中國銀幕廣告主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泛亞華影廣告訂立中國銀幕廣告主協議,乃有關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就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在中國營運或將予營運的40家影院的中國銀幕廣告,向泛亞華影廣告授出若干權利。中國股權轉讓的條款之一,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泛亞華影廣告須於中國股權轉讓完成時訂立中國廣告補充協議。中國銀幕廣告主協議(經中國廣告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的主要條款將如下:

訂約方: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泛亞華影廣告

主題事項: 泛亞華影廣告將獲授獨家權利,以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於中國營運或將予營運的所有影院放映和促成中國銀

幕廣告,並有權就此收取付款。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而訂約方可於上述年期屆滿前三個月內透過協

定而續期。

年費: 泛亞華影廣告就授出上述權利而應付的年費,於由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或有關影院展開業務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首兩年(「原有年期」),已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所營運或將予營運的33家影院(「經

識別影院」)予以協定。

泛亞華影廣告就經識別影院獲授出上述權利應付的年費總額於其展開業務首年約為人民幣8,790,000元,該金額將於首年後按10%或中國銀幕廣告主協議訂明的其他金額增加,於第二年後則按10%增加。

泛亞華影廣告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於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中國將予營運的其他 影院授出該等權利應付的年費,將按公平原則磋商 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泛亞華影廣告將按季度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預付授出上述權利的年費,惟倘影院開業日期乃於有關付款日期後,則有關付款可連同下一季度付款一併支付。

此外,如放映中國銀幕廣告出現超時,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將收取超時費用。

其他:

泛亞華影廣告將有權決定中國銀幕廣告的內容,而此等內容須遵守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規定的有關法律和法規,並須於放映前經過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的批准。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有權拒絕放映或要求修訂不符合有關法律和法規強制規定的格式和內容的任何中國銀幕廣告。

此外,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不得在未經泛亞華影廣告同意的情況下放映任何廣告(不包括宣傳電影、影院和宣傳由政府籌辦的慈善活動的廣告)。

如經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同意及授權,泛亞華影廣告將有權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的代理身份,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營運或將予營運的影院招攬其他媒體相關業務,包括電影藝人的記者會、首映會等。

泛亞華影廣告根據中國銀幕廣告主協議(經修訂)應付費用的基準:

泛亞華影廣告就於原有年期及其後期間內在經識別影院授出上述權利應付的年費,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相若時間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授出的相若權利所提呈的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泛亞華影廣告就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中國將予營運的其他影院授出上述該等權利應付的年費,乃經考慮該等影院的地點、泛亞華影廣告就現有影院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支付的費用,以及該等影院開始營運的日期後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過往金額:

泛亞華影廣告根據中國銀幕廣告主協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應付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83,000元。

(C) 香港廣告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橙天嘉禾影城與泛亞影院廣告訂立香港廣告協議,乃有關於委任泛亞影院廣告作為橙天嘉禾影城的獨家代理,就橙天嘉禾影城於香港營運及管理的影院促成香港銀幕廣告和香港影院大堂廣告。香港廣告協議的主要條款將如下:

訂約方: 橙天嘉禾影城

泛亞影院廣告

主題事項: 泛亞影院廣告將獲委任為獨家廣告代理,以就橙天

嘉禾影城於香港營運及管理的影院促成香港銀幕

廣告及香港影院大堂廣告。

泛亞影院廣告將向橙天嘉禾影城交付的香港銀幕

廣告內容每次放映將不超過8分鐘。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

日(包括首尾兩日),而訂約方可於上述年期屆滿前

最少三個月透過協定而延長額外兩年。

費用: 泛亞影院廣告須向橙天嘉禾影城支付分佔廣告收

入的一部分,金額乃將於橙天嘉禾影城營運及管理的影院放映及/或展示香港銀幕廣告及/或香港影院大堂廣告所賺取的廣告收入總額,乘以訂約方於香港廣告協議中協定的有關收入攤分比率。橙天嘉禾影城的收入攤分比率為來自上述香港銀幕廣告

及/或香港影院大堂廣告的廣告收入總額的介乎

60%至70%。

橙天嘉禾影城應佔的廣告收入,將由泛亞影院廣告於收到橙天嘉禾影城的發票日期起45日內支付。

其他:

泛亞影院廣告將須盡力確保:

- (a) 所促成的香港銀幕廣告及香港影院大堂廣告不得帶有下流或猥褻成份及/或可能對公眾構成冒犯。其亦須就香港銀幕廣告遵守電檢評級制度,否則,橙天嘉禾影城於徵詢泛亞影院廣告後,將有絕對權利拒絕放映及/或展示因廣告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含有很可能冒犯公眾的內容的廣告;及
- (b) 所提供作展示的香港影院大堂廣告的物料的質料須為符合適用於一級影院展示的水平,同時不得對影院的裝修建構物造成任何損害。

泛 亞 影 院 廣 告 須 以 橙 天 嘉 禾 影 城 向 客 戶 提 供 的 建 議 書 中 所 提 出 每 個 項 目 於 特 定 媒 體 的 價 目 範 圍 之 價 目 表 為 基 準。倘 建 議 價 格 較 價 目 表 所 列 者 為 低, 則 泛 亞 影 院 廣 告 須 取 得 橙 天 嘉 禾 影 城 的 批 准。

除非另有訂明,橙天嘉禾影城不得於香港廣告協議年期內,委任任何其他第三方履行相同於或相若於泛亞影院廣告根據香港廣告協議提供的服務或對泛亞影院廣告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服務,而泛亞影院廣告將不會被禁止於香港廣告協議期限內向其他各方提供類似服務。

泛亞華影廣告根據香港廣告協議應付費用的基準:

泛亞華影廣告根據香港廣告協議應付的費用乃根據各訂約方於香港廣告協議協定的收入攤分比率而計算,而該比率乃參考可能產生自橙天嘉禾影城營運及管理的影院的香港銀幕廣告及香港影院大堂廣告的預算收入以及考慮賣方與其他影院於過往訂立的影院廣告服務代理協議所規定的比率後釐定的收入攤分比率後,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而有關款項將會轉讓予泛亞影院廣告。

過往金額:

由於泛亞影院廣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始註冊成立,故泛亞影院廣告與橙天嘉禾影城之間概無任何與香港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若的過往交易。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賣方已就作為獨家廣告代理為橙天嘉禾影城於香港營運及管理的影院促成香港銀幕廣告及香港影院大堂廣告向橙天嘉禾影城支付總額約542,000港元。

上限及釐定該等上限的基準:

中國銀幕廣告主協議及深圳廣告協議(經中國廣告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泛亞華影廣告就中國銀幕廣告 主協議及深圳廣告協議 (經中國廣告補充協議 修訂及補充)下擬進行的 交易應付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集團

的 總 額 13.000 22.000 33.000

上述上限乃經參考每個銀幕的平均年費並考慮新開考慮將予開設的銀幕地點及所營運及將予營運的銀幕數目後釐定。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營運多大約300塊銀幕,並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年進一步增設200塊銀幕,故預期泛亞華影廣告就中國銀幕廣告主協議及深圳廣告協議(經中國廣告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付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的金額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大幅上升。

香港廣告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泛 亞 影 院 廣 告 就 香 港 廣 告 協 議 下 擬 進 行 的 交 易 應 付 橙 天 嘉 禾 影 城 的 總 額

1,000 1,000

上述上限乃經參考以影院廣告收入的現時水平為基準所作的預測而釐定。

訂 立 中 國 銀 幕 廣 告 主 協 議、深 圳 廣 告 協 議(經 中 國 廣 告 補 充 協 議 修 訂 及 補 充)及 香 港 廣 告 協 議 的 原 因 和 好 處

根據本集團於過往的經驗,銀幕廣告收入的增長步伐較票房收入為慢,故本集團計劃更加專注於影院的管理及營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斷為本集團透過從泛亞華影廣告及泛亞影院廣告收取年費而產生穩定收入。董事會認為訂立中國銀幕廣告主協議及深圳廣告協議(經中國廣告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香港廣告協議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銀幕廣告主協議、深圳廣告協議(經中國廣告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香港廣告協議的條款乃將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橙天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中國股權轉讓和香港轉讓完成後,泛亞華影廣告及泛亞影院廣告將成為橙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中國股權轉讓及香港轉讓完成後,根據中國銀幕廣告主協議、深圳廣告協議(經中國廣告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及香港廣告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中國銀幕廣告主協議及深圳廣告協議(經中國廣告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及香港廣告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只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伍克波先生為橙天的控股股東兼董事,伍克燕女士為伍克波先生之胞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伍克波的聯繫人。鑑於彼等上述的權益,伍克波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已就批准中國股權轉讓、香港轉讓、中國銀幕廣告主協議、深圳廣告協議(經中國廣告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和香港廣告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伍克波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外,並無董

事於有關事宜上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概毋須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深圳廣告協議及中國銀幕廣告主協議(經中國廣告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香港廣告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本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

「橙天嘉禾影城」 指 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

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廣告協議」
指 橙天嘉禾影城與泛亞影院廣告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訂立的銀幕廣告協議,內容有關委任泛亞影院廣告為獨家廣告代理,為橙天嘉禾影城於香港營運及管理的影院促成香港銀幕廣

告及香港影院大堂廣告;

「香港影院大堂廣告」 將於橙天嘉禾影城在香港營運及管理的影院, 指 使用影院的大堂和設施展示的廣告,包括但不 限於「大堂展示」、「爆米花和飲料容器廣告」、 「燈箱或LCD廣告 | 及「分派產品樣本和傳單 | 等 形式; 「香港買方」 橙天娛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 指 成立的公司,為橙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亞影院廣告於香港轉讓完成時應付賣方的所 「香港待售貸款」 指 有金額,不論是本金還是利息; 「香港待售股份」 泛亞影院廣告每股面值1港元的10.000股普通 指 股,相當於泛亞影院廣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香港轉讓完成前由賣方擁有; 「香港銀幕廣告」 橙天嘉禾影城在香港營運及管理的影院直接投 指 影所展示的廣告(為免生疑,不包括橙天嘉禾影 城促成的其他電影相關搭配廣告); 「香港轉讓| 賣方根據香港轉讓協議的條款向香港買方轉讓 指 香港待售股份及香港待售貸款; 「香港轉讓協議」 賣方、香港買方及泛亞影院廣告於二零一零年 指 十二月八日就香港轉讓訂立的轉讓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橙 天 | 指 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 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5%;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

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橙天嘉禾影城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的 (中國)集團| 附屬公司及/或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可能不時 指明的該等其他聯繫公司; 泛亞影院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 「泛 亞 影 院 廣 告」 指 的公司,於香港轉讓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 「泛亞華影廣告」 指 泛 亞 華 影 廣 告 (深 圳)有 限 公 司,一 間 於 中 國 成 立的公司,並於中國股權轉讓完成前為本公司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廣告補充協議」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泛亞華影廣告將於中國 股權轉讓完成後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和補 充中國銀幕廣告主協議及深圳廣告協議; 「中國股本權益」 賣方於中國股權轉讓完成前於泛亞華影廣告 指 擁有的100%股本權益,即泛亞華影廣告於中 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 6,000,000元; 賣方根據中國股權轉讓協議(經中國股權轉讓 「中國股權轉讓| 指 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向中國買方轉讓 中國股本權益; 賣方與中國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就中 「中國股權轉讓協議」 指 國股權轉讓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中國股權轉讓 指 賣方、中國買方、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泛亞華 補充協議| 影廣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補充協

「中國影院大堂廣告」 指 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營運的嘉禾深圳影城利 用該等影院的大堂和設施將予展示的廣告;

議,修訂和補充中國股權轉讓協議;

「中國銀幕廣告 主協議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泛亞華影廣告就橙天嘉 禾影城(中國)向泛亞華影廣告授出有關於橙天 嘉禾影城(中國)集團在中國營運或將予營運的 40家影院的中國銀幕廣告授出的若干權利,於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銀幕廣告主協 議;

「中國買方」

指 北京橙天博鴻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公司,為橙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銀幕廣告」

指 將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在中國營運或將 予營運的所有影院的放映室放映電影前10分鐘 期間放映的廣告;

「深圳廣告協議」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泛亞華影廣告就橙天嘉 指 禾影城(中國)向泛亞華影廣告授出關於在橙天 嘉禾影城(中國)營運的嘉禾深圳影城的中國銀 幕廣告及中國影院大堂廣告的若干權利,於二 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銀幕廣告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泛亞影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 「賣方」 指

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指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匯率採用人民幣1元兑1.16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袁國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佈時,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陳文彬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黄少華先生

黄斯穎女士